

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20]10 号

关于分配 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金的通知

枣庄一中：

根据市财政局枣财教指【2020】7 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 2020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资金 17 万元，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。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